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1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2	党的建设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区志研究室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4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区民政局
5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6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7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8	民生服务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9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10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平安法治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司法局
1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4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16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7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8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及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2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2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24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25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生态环保	“散乱污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生态环保	城乡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29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30	城乡建设	人防工程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城乡建设	实施煤改电项目。	区能源局
32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 监管。	区水务局

33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 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34	城乡建设	辖区内违章建筑拆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城乡建设	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城乡建设	城市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城乡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能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电公司
40	文化和旅游	文旅市场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41	卫生健康	计生家庭生育关怀。	区计划生育协会
42	卫生健康	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 监管。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4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4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 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4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53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5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云冈区和瑞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负责地方党史、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
1. 提供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2. 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3. 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
及时将已享受低保人员的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乡镇（街道），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上级部门职责
及时将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街道），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1. 区民政局：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大特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并将数据推送给区医疗保障局。 ①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等制定的标准执行。③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按照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④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发放救助资金。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1.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①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等重点人群稳控。 ②深入开展基础排查，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分级分类列管，明确管控责任，根据现实表现实施动态调整管控等级。落实源头稳控责任。 2. 区司法局： ①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②开展重点人群教育培训工作。 ③负责部分重点人群的直接管理。 ④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⑤负责对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⑥组织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 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防疫的监督管理。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 ” 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 ” 工作。 2.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 ” 等活动。 3. 区文化和旅游局：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 ” 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实施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8.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9. **区能源局：**负责煤矿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0.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和实施“两高 ”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4.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5.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行业和经营性娱乐场所造成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1.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①加强对“产废 ”单位的监督管理。

②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③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等，并组织实施。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高综合利用率。

1. 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 对城乡垃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1.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对人防工程的审批和认定。
1. 拟定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小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对小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1. 对检测难度较大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3.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4. 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1. 负责严格执行城市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城市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街道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4.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负责接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
2. 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安置用房的统筹调拨。
4. 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

1. 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配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申报中央各项补助资金。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 **区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我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 5.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 6.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 8. **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 9.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 1. 指导全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区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2. 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 3. 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发放。

组织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

1.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区委宣传部：**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
4.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A级以上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5.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7.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8.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3.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街道、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4. 指导街道、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区水务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救援工作。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5.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

- ①负责汇总乡镇（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
 - ②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③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④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 ⑤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 ⑥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 2.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 1.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 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6.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3. 区应急管理局：**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 4.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1.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或移交。

2.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并组织协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

3.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项目审批。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全区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

1. **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2.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负责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上报区民政局。
1. 定期上报街道社区两级死亡人员名单。 2. 配合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存在追缴困难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对已享受低保人员的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大特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 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 2. 对无家可归的或者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

- 1. 负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初审工作。
- 2. 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区行政审批局核查申请人基本信息。
- 3. 公示并上报。

-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不良行为青少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排查上报、心理疏导和盯防稳控工作。
- 2.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3. 配合开展重点人群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
- 4. 协助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 2. 配合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 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 开展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 3.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强制铲除。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街道、社区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部门和派出所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 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 建立健全街道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1. 配合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重大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1.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宣传告知工作。 2. 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人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摸底统计本街道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及统计公共场所改造数量并上报。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1.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3.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垃圾管理的巡查、上报工作。
协助做好日常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1. 负责日常巡查。 2. 统计人防工程及新增人防工程并上报。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社区煤改电户数并收集居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初审手续，加注街道意见后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开展物业党建联建。 4. 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5. 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发挥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6. 指导小区物业开展自治管理。 7. 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 开展违章建筑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并及时上报。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1. 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1. 组织社区定期开展危旧房排查工作。 2. 协助做好相关危旧房台账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评估测量工作。 3. 做好有关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1. 负责属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协调工作，改造项目（小区）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 2. 负责改造项目后期管理工作。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1. 协助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2. 配合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3.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对象审核及申报。

动员辖区内结婚对象、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保障群众健康。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负责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督促各社区、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组织参加培训。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 编制街道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2. 指导社区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5.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6.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1. 编制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产排查数据。

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排查和抽查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校园、宗教场所等，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2.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 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 ”、“ 飞线充电 ” 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收集整理并上报本街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历史斗争史料和遗物。

排查、督促整改、上报情况。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